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法

為保護環境，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方法：(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收取。

緒言

為保護環境，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方法：(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認股東之意願：

1.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28日向股東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含中英文版本)，以確保股東能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收取。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股東之回條，而：
 - 股東過往曾選擇以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會向該股東寄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印刷本之形式與彼等現時收取者相同)。

- 股東過往未曾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則本公司只會向該股東寄發(a)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倘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其擁有中國姓氏)；或在其他情況下(b)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香港或海外人士，概以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準。

2. 每次根據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同時，該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函件(「**函件二**」)並連同回條(「**回條**」)(含中英文版本)，說明收件人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而股東可填妥回條及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法。
3. 本公司僅於收取股東明確之書面確定，確認其欲以電子形式收取或獲取公司通訊後，方會以該方式向股東寄發及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同日，向該股東寄發電郵通知其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具合理通知時間之書面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本公司將於每份公司通訊列明股東向本公司知會任何選擇更改之步驟。倘若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收取或獲取公司通訊，或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該等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會提述，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而本公司亦有提供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131 3959)，確保股東能夠查詢上述建議安排。

為答謝 閣下支持節約用紙，每位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獲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會捐出港幣100元作慈善用途。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 (b) 中期報告； (c) 會議通告；及 (d) 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8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